（上接B270版）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条款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交易"具有相同含义。本条第二款第（七）项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含义一致。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信函和传真的方式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召开3日前以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其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的，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发出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以被收人数据电文接收系统接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数据电文方式发出的，以接收人数据电文接收系统接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指定媒体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于2022年10月末实施完成，假设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或于2023年4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上述完成时间和转股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股票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28.38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假设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同期增长10%、与同期持平和较同期下降10%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该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07,019,70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股权激励、库存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28.38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36,997,885股。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假设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且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假设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当年6月实施完毕。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利润分配的判断。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1、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和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2022年和2023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一：2022年度及2023年度净利润同期均增长10%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3年4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307,019,706	307,019,706	307,019,706	344,017,591
现金分红（万元）	3,524.59	1,937.32	2,131.05	2,13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11.97	19,373.17	21,310.49	21,31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3,211.96	14,533.16	15,986.47	15,98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69	0.6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3	0.47	0.5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2	0.62	0.6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2	0.46	0.4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6.84%	7.08%	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7%	5.13%	5.31%	4.31%

情形二：2022年度及2023年度净利润同期持平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3年4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307,019,706	307,019,706	307,019,706	344,017,591
现金分红（万元）	3,524.59	3,524.59	3,524.59	3,52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11.97	17,611.97	17,611.97	17,61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3,211.96	13,211.96	13,211.96	13,21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7	0.5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3	0.43	0.4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51	0.5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2	0.42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6.24%	5.94%	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7%	4.68%	4.46%	3.60%

情形三：2022年度及2023年度净利润同期均下降10%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3年4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307,019,706	307,019,706	307,019,706	344,017,591
现金分红（万元）	3,524.59	1,585.08	1,426.57	1,42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11.97	15,850.78	14,265.70	14,26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3,211.96	11,890.76	10,701.69	10,70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2	0.46	0.4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3	0.39	0.3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1	0.41	0.4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2	0.38	0.3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5.63%	4.85%	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7%	4.22%	3.64%	2.94%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公司提高技术水平，拓宽公司现有业务的广度及深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年富力强，极富拼搏精神，在知识背景、专业技能、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了很好的互补。公司管理团队能够确保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大方向，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涵盖招聘、引进、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体系，储备了管理、研发和经营等方面的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促进骨干人才成长并发挥其作用。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组建了专业齐备、年龄结构合理，具有开拓精神的科研队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新材料领域的生产和研发工作。凭借优秀的科研队伍和先进的研发设施，公司不断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相关产品，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公司优秀的科研人才队伍和先进的研发设施，以及多年来在研发领域丰富的研究实践和技术积累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市场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进一步夯实主业，巩固行业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有效补充。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的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和经营资源等，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资源保障。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的成熟管理团队，能够以前瞻视角把握市场需求，快速布局新产品研发，并转化成市场领先优势。公司主营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客户资源优质，与诸多国内外知名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研发、生产上具备领先优势，主要生产设备均来自日本、德国、瑞士、法国等先进机械制造国家；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从多维度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此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本企业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晋清、林晖作出承诺如下：

"1、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越南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HMT（HAIPHONG）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华懋越南"）

●增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追加投资7,500万美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积极拓展和布局海外市场，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越南全资子公司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HMT（HAIPHONG）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追加投资7,50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投资方式为向华懋越南分批增资，追加投资后投资总额8,700万美元。首期增资630万美元，增资后华懋越南注册资本增至1,830万美元，根据华懋越南的生产经营需要后续再分期投入投资资金。

华懋越南，主要从事安全气囊袋、OPW、气囊布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投资，将有助于华懋越南扩大生产规模、扩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华懋（海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

3、注册资本：1,830万美元（增资后）

4、股权结构：公司占比 100%

5、成立日期：2018年8月7日

6、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零部件安全气囊袋等特种工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在越南追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全球供应能力，以及海外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发展带来多方面的益处。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为海外投资，公司尚需履行按照国内法律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同时在越南当地办理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手续，越南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叠加疫情影响投资手续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同时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和文化环境，通过信息收集及分析，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同时加强同越南政府、工会的沟通和交流，最大程度减少本次投资的相关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越南追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意在充分利用越南在东盟地区的地位、人力成本上的优势，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23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募集资金总额717,729,998.9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354,5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375,398.94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259799的人民币账户493,375,39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20529200025777的人民币账户21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38元（其中律师费660,377.36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61,320.75元、登记费21,008.49元、印花税351,140.78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1年度以前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75,607,831.52元，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1,404,642.91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余额为66,764,517.30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66,764,437.26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80.0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9799	764,437.26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430548	60,00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三年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514013	6,00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5777	80.04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合计		66,764,517.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6年6月上报厦门市商务局，并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并经公司2016年5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2016年5月-2017年10月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18,605.30
合计	18,605.30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2号报告验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0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0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完工日延期。"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拟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建造厂房及其配套附属工程，购置生产设备等，由于厦门召开金砖五国会议，临时管控措施导致募投项目厂房的建设开工延期了9个月，并延至2019年8月才交付使用，部分生产设备采购相应延期，加之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世界经济活动受到了较大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推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设备采购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2017年厦门召开金砖五国会议，临时管控措施导致募投项目厂房的建设开工延期了9个月，并延至2019年8月才交付使用，部分生产设备采购亦相应延期，加之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亦造成了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进度放缓。2021年，公司募集资金采购的主要设备均已投入使用，虽然尚余部分配套设备及附属设施尚未购置齐全，但随着主要设备的投入使用，募投项目的产线布局已基本形成，故自2021年计算项目实际效益情况，2019年、2020年并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方案的项目效益评估：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122,947万元，年均净利润19,246万元。

由于政府临时管制措施及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减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尚有5,071.75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2021年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当年度净利润为11,968万元，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前次发行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前次发行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1,77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6,70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24,746.82 2018年：20,717.78 2019年：9,672.73 2020年：2,423.45 2021年：9,140.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71,773.00	71,773.00	66,701.25	71,773.00	71,773.00	66,701.25	-5,071.75 [注]	2023年12月
合计			71,773.00	71,773.00	66,701.25	71,773.00	71,773.00	66,701.25	-5,071.75	-

注：募投项目尚未整体完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不适用[注1]	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所得税后）19,246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1,968.70	11,968.70	否

注1：募投项目为扩建且涉及多种产品生产，无法单独核算产能利用率。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2021年11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调整，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收入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按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2020年度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销售费用	-9,117,772.54	-9,117,772.54
营业成本	9,117,772.54	9,117,772.54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概况

1、资金来源、投资额度及投资品种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

3、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证券账户、资金划转、理财产品的管理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信息披露

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无异议。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额度为11,940.09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额度为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1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4,109.91	-372.77	890.09	2020.10.13-2021.10.11	自有资金
2	偏债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0,000.00	10,000.00	52.92		2021.05.21-2021.09.29	自有资金
3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0	37.75		2021.06.03-2021.09.30	自有资金
4	偏债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10,000.00	10,000.00	24.64		2021.07.30-2021.09.29	自有资金
5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0	18.40		2021.08.03-2021.09.30	自有资金
6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5,000.00	45.07		2021.08.27-2021.12.20	自有资金
7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5,000.00	5,000.00	27.07		2021.10.13-2021.12.22	自有资金
8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5,000.00	26.02		2021.10.14-2021.12.15	自有资金
9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5,000.00	36.49		2021.10.19-2021.12.20	自有资金
1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1.74		2021.11.05-2022.01.05	自有资金
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5,000.00	5,000.00	25.33		2021.11.09-2021.12.23	自有资金
12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4,000.00	4,000.00	30.60		2022.01.20-2022.04.20	自有资金
13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4,000.00	4,000.00	11.17		2022.01.20-2022.02.20	自有资金
14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5,000.00	11.72		2022.01.25-2022.02.28	自有资金
15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000.00			5,000.00	2022.01.25-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16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0.00	4.56		2022.01.27-2022.03.16	自有资金
17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00			250.00	2022.01.25-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18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400.00	1.46		2021.04.28-2021.06.09	自有资金
19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0.00	0.61		2021.04.28-2021.07.14	自有资金
20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0.00	0.98		2021.08.25-2021.10.20	自有资金
2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00.00	2022.01.18-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2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0			400.00	2022.01.18-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3,400.00		1,600.00	2022.01.26-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4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6,700.00		300.00	2021.12.26-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100.00		400.00	2022.01.17-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26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3,000.00	45.82		2021.08.18-2021.12.31	自有资金
27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022.01.18-随时可取	自有资金
合计		98,050.00	86,109.91	39.58	11,940.09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940.0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8,059.91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序号1尚未收回本金金额890.09万元的说明：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系兴证资管年年鑫1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年年鑫113号"），成立于2018年10月10日，产品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产品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中低风险。公司初始向兴证资管申购该产品本金共计5,000万元，净值1.001，确认份额49,945,060.43份，申购确认日期2020年10月13日，约定理财产品运作周期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共计363天。由于年年鑫113号持有"16紫光01"债券，2021年1月14日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紫光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按期兑付兑息公告》，正式宣告违约。根据《兴证资管年年鑫1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的约定，产品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1日提前终止该集合计划。

该集合计划首次清算比例约为82.2%，客户首次清算份额41,053,969.49份，其中对应本金41,099,128.8元，已计提公允价值变动亏损3,727,700.43元。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8日将产品已变现资金37,371,428.43元分配至公司账户。产品剩余持有债券为16紫光01债券，对于未能变现的部分，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待持仓债券变现后再行兑付。至此，公司仍持有产品份额8,891,090.94份，根据产品管理人于2021年12月31日公布的产品市值，公司剩于所持有的产品市值为8,095,338.30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计提公允价值变动亏损805,532.84元。

六、本公告相关文件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 14:3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

(会议互动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hmtne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全景网联合举办的"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广大投资者朋友们进行互动交流。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

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 14:30-16:00

二、活动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

（二）视频播放及互动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袁晋清

董事、总经理：张初全

独立董事：党小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剑波

证券事务代表：臧眠

因工作安排或疫情防控要求，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周二）下午14:30-16: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懋科技证券部

电话：0592-7795188

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4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7,019,70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245,862.2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比例为20.0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按其在公司任职职位，根据《HMT薪资核定办法》，薪资结构由六大部分组成：本薪、业绩奖金、浮动绩效、出勤奖金、其他补贴及加班费。基本年薪参照本地区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同行业同类人员年薪水平，本公司经济效益水平和本公司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在经营年度内按月发放。浮动绩效是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经营业绩或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的综合考核后，按考核结果确定并发放。其他补贴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有特殊贡献，可对全体考核人员或个人给予短期及长期奖励。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1）；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人（赵晓莉、陈富阳、易凯凯）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51万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15元/股调整为22.0189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1,081.30万份期权的行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重新制定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新制定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三）审议关于新增《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编制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0万元（含105,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div(1+n+k)$

其中：P_1为调整后转股价，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7）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9）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760.77	48,760.00
2	厦门生产基地改建扩建项目	35,613.42	35,613.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586.05	5,586.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457.96	15,041.00
合计		107,418.20	105,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具体详见附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越南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三、四、五、六、十一、二十、二十一、二十四至三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23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69,004股，募集资金总额717,729,998.9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354,5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375,398.94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129950100100259799的人民币账户493,375,398.9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4100020529200025777的人民币账户210,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847.38元（其中律师费660,377.36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61,320.75元、登记费21,008.49元、印花税351,140.78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2,281,551.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1年度以前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75,607,831.52元，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1,404,642.91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余额为66,764,517.30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66,764,437.26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80.0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59799	764,437.26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430548	60,00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三年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514013	6,000,000.00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5777	80.04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合计		66,764,517.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40.46万元，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6年6月上报厦门市商务局，并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并经公司2016年5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入时间
	2016年5月-2017年10月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	18,605.30
合计	18,605.30

上述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2号报告验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0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按资金的性质分别购买不同类型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0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完工日延期。"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拟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建造厂房及其配套附属工程，购置生产设备等，由于厦门召开金砖五国会议，临时管控措施导致募投项目厂房的建设开工延期了9个月，并延至2019年8月才交付使用，部分生产设备采购相应延期，加之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世界经济活动受到了较大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推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前景及设备采购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扩建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下转B272版）